

## 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15Z0230 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3
2	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情况说明	4-8



## 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3]215Z0230号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管理层编制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减值测试报告的责任

华兴源创管理层的责任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有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及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有关规定编制。

#### 四、使用目的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兴源创披露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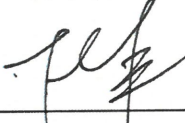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15Z023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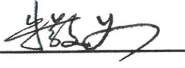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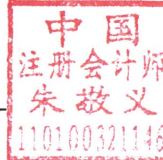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敬义

2023年4月26日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4号《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齐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本公司向李齐花、陆国初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8.64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92元）购买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通）100.00%股权，并且由本公司向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法国巴黎银行、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芳、陈芬、潘旭祥、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德群、魏吉花共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5.035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6元）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情况

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2,808.6418万股，向李齐花、陆国初购买其持有欧立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立通成为华兴源创全资子公司。

华兴源创拟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3,200.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华兴源创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华兴源创拟通过发行 2,808.6418 万股，向李齐花、陆国初购买其持有欧立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立通成为华兴源创全资子公司。

#### (1) 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华兴源创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26.05 元/股。后因华兴源创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调整为 25.92 元/股。

#### (2) 交易作价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35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欧立通评估值为 104,070.00 万元。

华兴源创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所持欧立通股权比例 (%)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股)
李齐花	65.00	67,600.00	20,280.00	47,320.00	18,256,172.00
陆国初	35.00	36,400.00	10,920.00	25,480.00	9,830,246.00
合计	100.00	104,000.00	31,200.00	72,800.00	28,086,418.00

#### 2、募集配套资金

华兴源创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华兴源创补充流动资金及欧立通项目建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00%，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0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 比例 (%)	占交易总金额比 例 (%)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1,200.00	58.65	30.00
2	欧立通项目建设	10,000.00	18.80	9.62
3	华兴源创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8.80	9.62
4	重组相关费用	2,000.00	3.76	1.92
	合计	53,200.00	100.00	51.1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华兴源创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华兴源创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华兴源创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华兴源创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关于补偿安排的约定

###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华兴源创与欧立通签署的交易协议，李齐花、陆国初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欧立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该 4 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41,9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之后，若盈利补偿期间内欧立通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华兴源创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华兴源创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在以股份向华兴源创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华兴源创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华兴源创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华兴源创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华兴源创。

华兴源创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华兴源创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 (二) 减值测试及补偿

华兴源创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欧立通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点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欧立通在盈利补偿期间全部届满时点的减值额>盈利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合计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差额部分按其各自实际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另行对华兴源创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华兴源创新增股份另行对华兴源创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华兴源创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届时将在各自所持有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华兴源创新增股份(含相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全部向华兴源创进行补偿后,应另行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各自另行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在以股份另行向华兴源创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华兴源创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华兴源创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各自另行应补偿股份在向华兴源创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华兴源创。补偿义务人向华兴源创支付的减值测试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及其相关规定；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 四、减值测试评估过程

1.华兴源创已聘请中水致远对欧立通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估值，并由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177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苏州华兴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该评估报告所载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立通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 128,760.00 万元，评估增值 24,690.00 万元，增值率 23.72%。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华兴源创已向中水致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中水致远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水致远，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35 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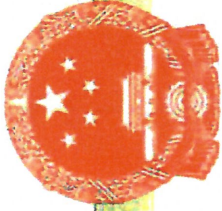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五、测试结论

对欧立通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8,76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名称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财务审计；代理记账；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其他市场主体依法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孔令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83031930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孔令莉(1101003201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 事务所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日  
/y /m /d

姓名: 陆峰  
 Full Name: 陆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1-11  
 Date of Birth: 1985-01-11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588185901117819  
 Identity Card No.: 320588185901117819



证书编号: 320200281630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163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3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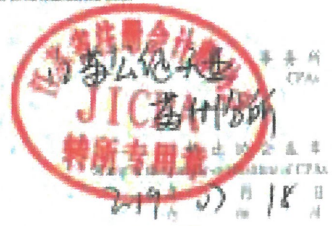
陆峰(32020028163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峰(3202002816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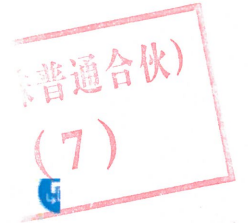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朱敬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11-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5811994111809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y \_\_\_\_\_ m \_\_\_\_\_ d

年 月 日  
y m d